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3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中科通用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科通用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03819），本公司持有中科通用90.36%股权。

##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赣州湧金等43名交易对方发行33,461,039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尚需向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盛运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盛运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盛运股份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盛运股份已合法取得中科通用 90.36%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